

### 集團業務歷史

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創立本集團之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早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貿發局，開展其展覽會行業之事業。於貿發局任職逾23年間，李先生曾出任不同崗位，至二零零二年離職時出任展覽及刊物事務總監。憑藉行內相關之工作經驗，李先生累積到豐富行業知識，且對貿易展覽會市場有深入了解。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期間，李先生亦曾於貿發局倫敦辦事處工作，從而在海外展覽會行業及做法方面累積到豐富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時，營運附屬公司恆建展覽(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集思國際訂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由項目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就二零零九年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及集思國際於項目管理協議期內可能不時通知本集團之其他貿易展會、展覽及展覽會提供貿易展覽會管理服務。集思國際為張先生控制之公司，張先生亦從事舉辦展覽會行業，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為止。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張先生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參與其貿易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行政、營運、組織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九年，張先生辭去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職務並開展其個人事業，當其時集思國際取得若干貿易展覽會，包括二零零九年Mega Shows之主辦權。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認識張先生，兩人相識超過20年，當時李先生於貿發局工作，而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則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首次舉辦，其後發展為Mega Show Part I)之主辦者。自此，張先生與其業務夥伴逐步擴闊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之規模，該展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分為Part I及Part II。據董事所深知，且據張先生確認，彼與其業務夥伴當時認為該展覽會之名稱過於冗長，故採用「Mega Show」以反映該展覽會之規模。李先生憑藉逾20年之展覽會行業經驗，彼認為本集團與張先生業務上的合作甚具商業潛力，本集團亦可借重張先生在行內的經驗。因此，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接洽李先生商討有關出任二零零九年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之合作商機時，李先生即與集思國際商討，而本集團亦於同年六月與集思國際訂立項目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當時之項目經理)進一步合作，本集團獲委聘提供二零零九年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展覽會相關服務；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亦再次訂立同類安排。本集團自此在Mega Shows中擔綱更重要的角色。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出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同時亦出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分管經理，提供展覽會之分管理支援。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訂立另一份項目管理協議，擔任整個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

## 歷史及發展

---

有關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及／或Pro-Capital集團之協議條款及雙方合作管理之展覽會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一節。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負責管理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於經營記錄期間，Mega Shows每年分別吸引到超過4,000個參展商及55,000位參觀者。

除於香港管理Mega Shows之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不時向其他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集團相信，邁向國際有助加強與其他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關係，並帶來機會認識參與該等其他貿易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從而為本集團奠定堅實基礎，可在海外舉辦及管理同類型的貿易展覽會。

隨後，管理層採取多項策略舉措，在業務拓展方面立下多個重要的里程碑。為使本集團之展覽會組合更多元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涉足消費展覽會市場，先後管理集團首個於中國及香港之消費展覽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擴闊集團的地域涵蓋面及捕捉海外市場的潛在商機，本集團於新加坡及美國舉辦集團首個海外貿易展覽會，展覽主題為禮品及贈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探索舉辦不同行業之貿易展覽會之機遇，本集團進一步與集思國際（首屆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合作，並出任首屆柏林博覽會之項目經理。柏林博覽會為以布料及服裝為主題之貿易展覽會。董事認為，籌劃新展覽會之努力，使本集團之展覽會組合更加豐富，同時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鞏固於貿易展覽會行業之市場地位。由於董事認為柏林博覽會（為具備新主題之展覽會）具有未來發展潛力，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出任第二屆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除擔任不同貿易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外，亦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參展商及目標參觀者之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出版第一期免費展覽場刊，其將於每年十月出版，以配合全球買家之採購高峰期。為開發以行業為本之資訊平台，促進國際買家與亞洲生產商之間的業務，本集團出版之展覽場刊亦為參與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參展商提供備選廣告服務，可藉以宣傳彼等之產品。

---

## 歷史及發展

---

下列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發展中的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二零零九年三月	恆建展覽(香港)成立
二零零九年十月	於Mega Shows擔任下列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li><li>— 提供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展覽會相關服務</li></ul>
二零一零年三月	涉足消費展覽會市場，出任集團於中國首個消費展覽會－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之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五月	舉辦集團於香港首個消費展覽會－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	推出集團首份展覽場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於新加坡舉辦集團首個海外貿易展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展覽主題為禮品及贈品
二零一二年二月	出任新展覽主題(布料及服裝)之貿易展覽會－柏林博覽會之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八月	舉辦集團於美國首個貿易展覽會－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展覽主題為禮品及贈品
二零一二年十月	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	出任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 企業歷史

#### 恆建展覽(香港)

恆建展覽(香港)前稱華輝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更改為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再更改為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者GNL09 Limited(作為首名認購人)，該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按面值轉讓予李先生。恆建展覽(香港)主要從事在香港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恆建展覽(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恆建展覽(香港)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恆建營運

精英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其名稱更改為建發營運管理有限公司，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再更改為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恆建營運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恆建營運主要從事攤位承建管理。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恆建營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恆建營運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寧波天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KEL與寧波伙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70:30比例之合營公司寧波天一。寧波天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經認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70%)由KEL出資及人民幣600,000元(30%)由寧波伙伴出資)，而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寧波天一之註冊資本由KEL及寧波伙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按中國法例及規例以現金繳足。

寧波天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取得《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取得其營業執照。寧波天一之獲准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主辦及舉辦所有類型之經濟及技術展覽會及會議；及就上述業務於海外舉行會議以及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KEL與恆建展覽(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KEL同意將其於寧波天一之70%股權(即人民幣1,4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之繳足資本)轉讓予恆建展覽(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乃根據寧波天一當時之繳足資本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發出有關轉讓之批准。有關轉讓之批准證書(《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寧波天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主協議」)，據此，寧波伙伴同意將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權(即人民幣6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之繳足資本)轉讓予恆建展覽(香港)，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代價」)，乃根據寧波天一當時之繳足資本釐定。各訂約方同意恆建展覽(香港)須於簽訂主協議及取得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將代價轉賬至寧波伙伴指定之賬戶。董事確認，由於寧波伙伴尚未完成相關外匯賬戶之開戶手續，因此恆建展覽(香港)無法按主協議所規定安排代價轉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主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訂立主協議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遲代價付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主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付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寧波天一及深圳恒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就本集團舉辦或參與之貿易展覽會提供客戶服務，例如處理客戶查詢，寧波天一主要負責柏林博覽會，而深圳恒建則主要向本集團舉辦或參與之其他參易展覽會提供客戶服務。由於董事認為，柏林博覽會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第二屆後已上了軌道，彼等認為毋須僅為處理柏林博覽會客戶查詢而在中國維持一個獨立實體；及由深圳恒建承擔寧波天一之角色及就本集團所有展覽會在中國提供客戶服務，而非維持一間獨立的中國實體以為柏林博覽會提供客戶服務，將會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柏林博覽會之整體管理一直由本集團於香港之管理團隊負責，寧波天一撤銷註冊以及由深圳恒建承擔寧波天一之角色將不會影響或導致將柏林博覽會之管理角色由寧波天一轉移至深圳恒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作出確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建展覽(香港)不再須根據主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向寧波伙伴支付代價，以及各方根據主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之所有未完成責任一概終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確認為合法及有效，於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簽署後具法律約束力。

恆建展覽(香港)決定將寧波天一撤銷註冊，正在安排提出申請及安排其他相關文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恆建展覽(香港)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透過申請及其他所需文件依法將寧波天一撤銷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委聘將寧波天一撤銷註冊之當地代理稱，寧波天一正進行清算所得稅。待清算所得稅完成後，當地代理將代表本公司申請撤銷註冊批文或向所有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申請註冊。

### 深圳恒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恆建展覽(香港)於中國成立深圳恒建作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當時之名稱為深圳建發創劃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深圳建發」)，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總投資額為300,000美元。深圳建發之獲准經營範圍包括從事展覽展示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規劃以及提供相關信息諮詢(不包括受限制項目)(就上述範圍而言，倘須於營業前獲得批准或有關資格，則須根據有關規定行事)。

深圳建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取得其批准證書(《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深圳建發之註冊資本300,000美元已由恆建展覽(香港)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深圳建發正式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議決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之名稱深圳恒建。有關變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而相應之經修訂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出。

自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恒建仍為恆建展覽(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就本集團舉辦或參與之貿易展覽會提供如處理客戶查詢等客戶服務。

### i-MegAsi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i-MegAsia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註冊成立i-MegAsia旨在從事出版展覽場刊。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i-Meg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MegAsia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Mega Expo (Berlin)**

Mega Berli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更改為Mega Expo (Berlin) Limited。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Mega Expo (Berlin)主要從事舉辦及管理柏林博覽會。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Mega Expo (Berli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Berlin)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Mega Expo (BVI)及恆建(新加坡)**

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更改為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Mega Expo (BVI)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恆建(新加坡)在新加坡註冊為Mega Expo (BVI)之分行。Mega Expo (BVI)主要從事舉辦及管理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Mega Expo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BVI)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Profit Topmark**

Profit Topmar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者Davies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該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按面值轉讓予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Profit Topmark暫無營業。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Profit Top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rofit Topmark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Mega Expo (USA)**

Kenfair Exhibition (U.S.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更改為Mega Expo (U.S.A.) Limited。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Mega Expo (US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為海外企業。Mega Expo (USA)主要從事舉辦及管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並持有Mega Expo (U.S.A.) Inc.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Mega Expo (US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USA)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Mega Expo (U.S.A.) Inc.**

Mega Expo (U.S.A.) In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美國註冊成立，可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Mega Expo (U.S.A.) Inc.之100股股份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Mega Expo (USA)。註冊成立Mega Expo (U.S.A.) Inc.乃旨在舉辦及管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 **New Heyday**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予李先生及張先生。為行政之便，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證明書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New Heyday為一間控股公司，其持有思貿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根據重組，New Heyday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拓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New Heyday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思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思貿為New Heyday之全資附屬公司。思貿主要從事持有若干於會展舉行之貿易展覽會相關之許可。

### **Mega Expo Travel**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Mega Expo Travel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500,000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拓貿。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Travel暫無營業。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Travel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Expo Travel擬用作於董事認為適當時向參展商及參觀者提供交通及住宿服務。本集團僅會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方會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旅行代理牌照。



### 拓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拓貿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拓貿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拓貿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拓貿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有關闡述(i)緊接重組前；(ii)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及(iii)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獲發行)本集團股權架構之圖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